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责任方/客户名称：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集城路 1605 号、厦门市集美区天阳路 58 号

一、范围陈述：

1. 本次审定/核查依据：

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GB/T 32150-2015)、《其他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ISO 14064-3: 2018)的相关规定，旨在指导温室气体核查工作并全面落实《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19 号)的总体安排等相关标准的原则和要求。

2. 与客户商定的审定/核查范围：

核查范围：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区集城路 1605 号、厦门市集美区天阳路 58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排放情况。

保证等级：合理保证。

二、结果陈述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项目责任方)提供的 GHG 声明，已产生如下 GHG 排放量：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CO₂e 排放量为直接排放+间接排放量=化石燃料燃烧排放+过程排放量+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72443.50tCO₂e。

此次核查过程严格按照《核算和报告指南》确定的核查方法开展核查工作，核查报告的核算、报告与方法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经核查，受核查方最终版本排放报告的核算、报告与方法学符合《核算和报告指南》的要求，原始数据管理完整，可采信；受核查方碳排放报告已覆盖核查范围，核查过程中没有发现未覆盖的问题。

最终核定的排放数据：总排放量 72443.50tCO₂e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1101050070335